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2月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2021年2月8日,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如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林平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业务量较大及人员变动,公司综合考虑自身发展战略、未来审计的需要以及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经充分沟通、协调和综合评估,拟改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2020年度审计费用为90万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2月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1年2月25日(星期四)下午2: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2月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2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如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1年2月2日以现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赖东鸿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业务量较大及人员变动,公司综合考虑自身发展战略、未来审计的需要以及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经充分沟通、协调和综合评估,拟改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2020年度审计费用为90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2月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9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鉴于立信审计业务量较大及人员变动,公司综合考虑自身发展战略、未来审计的需要以及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经充分沟通、协调和综合评估,公司拟改聘众华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立信不再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立信进行了沟通,立信对此无异议。

3、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改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2020年度审计费用为90万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年12月02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5、首席合伙人:陆士敏

6、2020年有合伙人(股东)44人,注册会计师331人,从业人员数量1018人,其中293名注册会计师可签字盖章证券类业务报告。

7、2019年审计的收入总额为45,723.40万元,2019年审计业务收入为38,673.72万元,2019年证券业务收入为13,042.76万元,2019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62家。2019年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房地产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2019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为6,035.62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众华自2004年起购买职业保险,不再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年累计赔偿限额为2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三)诚信记录

众华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和自律处分。受到行政处罚2次,涉及从业人员3名;受到监督管理措施9次,涉及从业人员12名。

(四)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格,2005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4年,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现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曾负责或参与多家上市公司及大型国有企业的审计工作,特别在企业改制上市、企业重组和资本运作、上市公司及大型国有企业年度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范伟峰,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5年,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现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及大型国有企业的审计工作,在企业重组、资本运作、上市公司及大型国有企业年度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沈蓉,中国注册会计师,1994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25年,199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4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现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及大型国有企业的审计工作,在企业重组、资本运作、上市公司及大型国有企业年度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杨格、拟签字会计师范伟峰、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沈蓉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众华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0年度审计费用为9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7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15万元。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投入专业技术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对应的收费率、投入的工作时间以及市场价格等因素定价。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其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13年,2019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立信实质性开展年报审计工作。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立信审计业务量较大及人员变动,公司综合考虑自身发展战略、未来审计的需要以及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拟改聘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立信进行了沟通,立信对此无异议。

公司对众华的执业情况及审计团队的独立性及专业胜任能力进行充分考察,认为该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胜任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工作。

(三)上市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进行了事先沟通说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进行了沟通,双方均无异议。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充分考虑时间问题可能对公司2020年审计工作的影响,拟委派足够数量、经验丰富的团队参与公司审计,为审计进度及质量提供合理保证。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一致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诚信状况良好,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并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未来审计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并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恰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改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以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改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2020年度审计费用为90万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2月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25日(星期四)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2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19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2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3楼会议室(广东省普宁市池尾工业区上寮园256幢013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特别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1年2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7:00)。

2、登记地点: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广东省普宁市池尾工业区上寮园256幢0138号)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通过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广东省普宁市池尾工业区上寮园256幢0138号);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515343;传真号码:0663-2918011。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广东省普宁市池尾工业区上寮园256幢0138号(515343)

(2)联系人:许钦鸿

(3)电 话:0663-2912816 传 真:0663-2918011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95。

2、投票简称:佳隆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2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2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2月2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本单位授权 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本人意见对提案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章):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

证券代码:600968 证券简称:海油发展 公告编号:2021-005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委托方: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南海西部石油油田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油服深圳公司”)

●现金管理受托方:招商银行深圳新时代支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7,851.00万元人民币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代码:NSZ00595)

●现金管理期限:自2021年2月8日至2021年5月10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油服深圳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8月20日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上述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油服深圳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油服深圳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油服深圳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68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6,510.4199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4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804,812,565.96元,扣除券商保荐承销费用实际到账3,755,550,002.6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6月20日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32,999,999.97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G11573号)。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进度(%)
移动式试采平台建造项目	否	37,600.00	31,512.19	83.81
澳大利亚昆士兰柯蒂斯LNG运输船项目	否	60,130.83	60,130.83	100.00
中海油太原资金属有限公司炉钢锻化所迁(扩)建项目	否	13,700.00	6,384.14	50.03
海底管道巡检项目	否	14,718.00	10,040.14	68.22
深水环保项目	是	0.00	0.00	—
装备改造项目	是	7,400.00	4,982.26	67.33
海洋石油111 FPSO维修项目	否	62,874.58	53,759.70	85.50
偿还借款及银行贷款	否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中海油(天津)油田化工有限公司油田化学海洋生产中心建设项目	是	26,876.58	0.00	0.00
合计		373,300.00	317,229.26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45)。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招商银行深圳新时代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代码:NSZ00595)	7,851.00	1.35%-3.34%	26.42-65.38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油服深圳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产品,产品到期后赎回,上述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在上述投资产品期间内,公司及油服深圳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代码:NSZ00595)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2021年2月8日

产品到期日:2021年5月10日

产品期限:91天

现金管理金额:7,851.00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2月7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1.35%-3.34%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上述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为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现金管理的产品仅限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货币市场基金和结构性存款,总体风险可控。

2、公司及油服深圳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36),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70,100.14	3,015,999.81
负债总额	1,070,828.57	1,043,511.98
净资产	1,848,064.18	1,917,761.86
项目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126.86	63,661.02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4.60%,油服深圳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7,85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0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4.94%,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募投项目的建设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债务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油服深圳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在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现金管理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油服深圳公司购买的上述产品列报于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油服深圳公司购买的上述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的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油服深圳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货币市场基金和结构性存款。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8月20日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上述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油服深圳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42,400.00	42,400.00	391.13	0.00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32.14	0.00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8.36	0.00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32.03	0.00
5	银行结构性存款	42,400.00	42,400.00	369.41	0.00
6	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0.00	40,000.00	317.53	0.00
7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75.62	0.00
8	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0.00	40,000.00	315.62	0.00
9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77.26	0.00
10	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0.00	—	—	15,000.00
11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00	—	—	20,000.00
12	银行结构性存款	7,851.00	—	—	7,851.00
合计		257,651.00	214,800.00	1,729.10	42,851.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2,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8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4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2,851.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149.00
总理财额度					58,000.00

注:总理财额度为授权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合计额度,其中授权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不超过50,000.00万元,授权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不超过8,000.00万元。

特此公告。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1-008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解散清算及相关事宜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平顶山昊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平顶山昊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湖南昊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平投资”)《关于昊平投资解散清算及相关事宜的告知函》,昊平投资经其股东会审议通过,决定解散昊平投资,并进行清算,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昊平投资的基本情况

昊平投资成立于2014年5月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81099107739G,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注册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舞钢市堰口街道钢城路石门郭村河湾(原残联楼)308室,昊平投资自成立以来除持有盐津铺子股份外无其他任何实质性业务开展。

截至本公告日,昊平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448.4944万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占截止至2021年1月31日总股本12,936万股的11.1974%,该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2020年10月22日,昊平投资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100%表决,同意注销昊平投资并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资产开始进行清算,清算组成员由张学文、谭红组成,组长为张学文。

根据昊平投资的清算报告,昊平投资所持有的盐津铺子股份将按照昊平投资股东所占昊平投资股权比例进行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在昊平投资的持股比例	持有证券资产简称	持有证券资产代码	对于股票数量分配(股)	占盐津铺子总股本比例
张学文	100%	盐津铺子	002847	14,484,944	11.197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在公司发布本公告之后,昊平投资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昊平投资持有盐津铺子股份的非交易过户事宜。

2、昊平投资和张学文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昊平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张学文任职期间,应当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张学文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昊平投资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张学文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昊平投资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张学文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昊平投资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17年8月8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张学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应当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17年8月8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2)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方面的承诺

张学文承诺: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并已由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书面认定或行政处罚的,本人将在相关认定或行政处罚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提请公司召开董事会,并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购回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本人转让原限售股份的价格。

本人同时承诺: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书面认定或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认定本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如不履行上述承诺,则由发行人立即停止向本人分红,并扣留本人当年及其后未履行承诺期间全部薪酬、津贴,用于赔偿投资者;且本人所持股份不得转让,直至上述承诺履行完毕。

(3)公司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昊平投资与张学文承诺: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遵守